

#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（案號 100—1102）

府法訴字第 1000351100 號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地址：○○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○號

原處分機關：彰化縣地方稅務局

訴願人因房屋稅事件，不服 100 年○月○日彰稅員分二字第○○○○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## 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，人民以處分違法請求救濟者，須其處分之效果仍存續中，若原處分已撤銷而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，合先敘明。
- 二、卷查訴願人所有坐落本縣○○鎮○○里○○路○號房屋（稅籍編號：○○○○，下稱系爭房屋），原經原處分機關核定第 1 層部分面積 34 平方公尺按營業用稅率課徵房屋稅，其餘面積按住家用稅率課徵房屋稅。嗣訴願人於 100 年 7 月 29 日申請溯自 92 年改按住家用房屋稅率課徵房屋稅，經原處分機關查核系爭房屋於 92 年 6 月間因買賣變更納稅義務人為所有人，未依房屋稅條例第 7 條規定，於移轉時申請變更使用，遂否准所請，訴願人不服，乃提起本件訴願。惟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原行政處分機關對於前項訴願應先重新審查原處分是否合法妥當，其認訴願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行政處分，並陳報訴願管轄機關。」，於 100 年○月○日彰稅員分二字第○○○○號函撤銷，準此，本件原處分既已不存在，訴願標的顯已消失，揆諸首揭法條規定，應不予受理。
-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

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	主任委員	楊 仲
	委員	李玲瑩
	委員	林宇光
	委員	陳廷墉
	委員	張奕群
	委員	張富慶
	委員	溫豐文
	委員	蔡和昌
	委員	簡金晃
	委員	蕭文生

中 華 民 國 100 年 12 月 1 日

縣 長 卓 伯 源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，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(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)